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00	
12 月 21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12 月 22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23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議	五、閉 會
	備 註		<p>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p> <p>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p> <p>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議事錄

一、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

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

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玟

列 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

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散 會：下午 17：00 分。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清潔隊隊長黃海濤、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席：吳主席朝煌

紀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流會。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主席朝煌、林副主席森枝、阮代表雪芳、張代表永德、簡代表阿忠、莊代表漢銘、賴代表木樹、李代表朝棟、游代表印壽、林代表金朝、吳代表秋玫

列席：鄉長黃太平、主任秘書游文祥、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崔明嵩、財政課長吳玉輝、工務課長黃泰峯、（代理）、農經課長鄭志昌、社會課長林靜瑩、主計主任劉玉娟、人事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吳麗菁（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清潔隊

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觀光所所長洪文言、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吳主席朝煌

紀 錄：朱美玲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會。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

(1) 鄉公所提案

1. 為本所補助礁溪社區衛促會辦理「健康 100 全國阿公阿嬤動起來全國總決賽」活動等 9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6 萬 5,000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99 年 7 月-100 年 6 月環保志工考核」績效獎勵金乙案，計新台幣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3. 為辦理「101 年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套疊作業相關都市樁位清理」配合款，本所配合款計 77 萬元。
4. 為辦理礁溪市區道路（溫泉路、仁愛路、德陽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1,211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81 萬 8,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5.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劃」案，
工程經費新台幣 1,1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審議。

(2) 代表提案

1. 建請公所於德陽村 76 巷起迄方向施作路標 2 面；另於德陽村成功新村大門施作路標一面。
2. 六結村 01410 路燈原位於道路東側因百姓計畫興建農舍，公所將本來路燈遷移西側，建請公所再將本路燈 01410 移至原東側原路燈桿上或另立新桿，以利百姓進出及通行安全。
3. 位於本鄉德陽路明德訓練班內兩旁樹木樹葉繁多，有影响到各飯店、浴室業者看板之廣告效果，建請公所轉呈有關單位處理。

散 會：下午 17:00 分。

演 詞

吳主席朝煌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黃鄉長、游主任秘書、鄉公所各位課長、本會代表同仁及張秘書大

家早！

今天本會第19屆第6次臨時會的召開，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本次三天的會期，本席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本會期中鄉公所原來提有的4案，包含環保、財政及2項工務類等，但今天早上游主秘到本會跟本席報告，因本會期是今年度最後一次臨時會，礙於時間關係必需臨時補提第5案上級補助款，請代表同仁能一起審查，假如有不了解的地方，能提出詢問並請公所相關人員詳加說明，最後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本所補助礁溪鄉社區衛促會辦理「健康 100 全國阿公阿嬤動起來全國總決賽」活動等 9 項業務，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16 萬 5,000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清潔類

編 號：02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99 年 7 月-100 年 6 月環保志工考核」績效獎勵金乙案，計新台幣 2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1 月 09 日環綜字第 1000062997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別：工務類 編號：03 號

案由：為辦理「101 年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套疊作業相關都市樁位清理」配合款，（縣府與本所負擔各半），本所配合款計 77 萬元。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0.09.30 府地籍字第 1000151593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先行同意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別：工務類 編號：04 號

案由：為辦理礁溪市區道路（溫泉路、仁愛路、德陽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1,21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03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1 萬 8,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21 日府工土字第 1000177448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
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黃太平

類 別：工務類 編 號：05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劃」案，
工程費新台幣 1,1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3 日府工下字第 1000192125 號
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覆，俟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
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連署人：阮雪芳、莊漢銘

案 由：建請公所於德陽村 76 巷起迄方向施作路標 2 面；另於德陽村
成功新村大門施作路標一面。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連署人：阮雪芳、莊漢銘

案由：六結村 01410 路燈原位於道路東側因百姓計畫興建農舍，公所將本來路燈遷移西側，建請公所再將本路燈 01410 移至原東側原路燈桿上或另立新桿，以利百姓進出及通行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永德

連署人：阮雪芳、莊漢銘

案由：位於本鄉德陽路明德訓練班內兩旁樹木樹葉繁多，有影响到各飯店、浴室業者看板之廣告效果，建請公所轉呈有關單位處理。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 鄉公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 名 日 期	阮 雪 芳	張 永 德	林 金 朝	吳 朝 煌	賴 木 樹	林 森 枝	游 印 壽	簡 阿 忠	莊 漢 銘	吳 秋 玫	李 朝 棟	計
9 100.12.21												11
100.12.22												11
100.12.23												11

合 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3 天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p>												

議決統計表

提 案 表	鄉 公 所	代 表 提	臨 時 動	人 民 請	合
-------------	-------------	-------------	-------------	-------------	---

數 類 別	提 案	案	議	願 案	計
民 政					
財 政	1				1
主 計					
工 務	3	2			5
農 經		1			1
社 會					
托兒所					
人 事					
國 教					
清 潔	1				1
觀 光					
合 計	5	3			8

